

桂平市中泰石粉码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8日，桂平市安途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桂平市中泰石粉码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还有验收调查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桂平市中泰石粉码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改扩建性质，位于贵港港桂平港区蒙圩棉宠作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00'13.74"，北纬:23°14'40.45"，原建设单位是桂平市中泰石粉厂，2009年10月建成投产，2016年4月转让给桂平市安途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发展需要，提高装卸能力，我公司决定投资150万元，依托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对原码头进行改造，拆除原来的装船输送带，建1个1200吨级散货泊位，泊位长度76.3m，占用岸线长度为110m，配套16吨起重机装卸设备、堆场、道路、供电、给排水和环保等工程，作为水泥、陶土、砂石、沙子和钢材等建材货物装卸平台，不涉及煤、成品油、有毒有害固体和液体化工品等。改造后，年吞吐量由原来的20万吨增加到5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桂平市中泰石粉码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4日，原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桂平市中泰石粉码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浔环审〔2019〕9号）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

目建设。

2020年05月15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81MA5KBXKK5F001U，有效期：自2020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15日止。

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4月22~23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桂平市中泰石粉码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属于改扩建，仅对原码头设施改造，工程量不大，不涉及生态环境，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根据现场检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陆域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等。

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抽运；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带走，不在本河段排放，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作业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等，均以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方式；散装水泥罐采用布袋收尘器收集；堆场和作业区安装自动洒水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出场设置冲洗车槽；堆料加盖篷布对道路进行定期洒水和清扫等措施防尘。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装卸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定期保养，合理安排运输时段，限速限载禁鸣，距离衰减后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厂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硬化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4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生活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在对应项目环评时环境敏感点设置环境质量监测。

（一）空气环境

在项目东北面 25m 的棉宠村 (1[#]) 和南面 730m 龙滩村 (2[#]) 各设 1 个环境空气敏感监测点, 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二) 地表水环境

在公司场址的郁江上游 500m (1[#])、码头中线 (2[#])、下游 450m (下湾镇水厂原取水口 3[#])、下游 2000m (4[#]) 各设 1 个断面进行地表水水质监测, 其 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 III 类相应标准限值。

(三) 土壤环境

公司堆场所在地 (1[#])、棉宠村 (2[#]) 各设 1 个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 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其中公司堆场所在地 (1[#]) 土壤监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棉宠村 (2[#]) 土壤监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表 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基本项目)”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四) 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结果, 改扩建项目未发现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也无基本农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社会敏感区; 项目建成无裸露的地表, 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未发现向周边河流倾倒建筑垃圾及弃土现象, 项目建设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受访人员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或满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对场地清扫和洒水降尘，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李超伟	桂平市安途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13807855430
2	成员	钟良	桂平市安途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737546660
3	成员	覃应安	桂平市安途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经理	18577507799
4	成员	徐进龙	广西华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89871093
5	成员	董俊强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6	成员	杨学毅	广西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07724261
7	成员	罗世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讲师	13977288298

桂平市安途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